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56,32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52,671.7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	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18,315.60	10,000.00	7,841.67
3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	1,233.60	1,233.60	1,233.60
合计：		34,549.20	26,233.60	24,075.2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存款类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存款类产品业务申请，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存款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存款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

查与监督。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秉扬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秉扬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秉扬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秉扬科技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